**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通學用車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

114.05.26交通安全委員會建議

114.06.25行政會議討論

114.06.校務會議決議

壹、目的：

基於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且顧及居家偏遠、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1. 申請條件：

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本校在學學生主動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停放，申請期限為開學9月及2月為原則（考取駕照採不定時），於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本校採核准制，逾時則停止辦理。

**二、汽車（含電動汽車）**：

1. 學生凡年滿18歲，領有駕照，經家長同意（家長須親筆簽名）且證明確有必要駕駛車輛通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
2. 汽車不得改裝、加裝非必要設備並符合道交法規。
3. 駕駛車輛通學者，需隨身攜帶有效之駕照及行照。

三、**機車（含電動機車）**：

1. 學生凡年滿18歲，領有駕照，經家長同意（家長須親筆簽名）且證明確有必要騎乘機車通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
2. 機車不得改裝、變形、加裝非必要設備並符合道交法規。
3. 騎乘不得雙載，需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並隨身攜帶有效之駕照及行照。

四、**微型電動二輪車**：

1.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騎乘需年滿 14 歲，車輛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3. 車輛依道教法不得改裝或解除速限，並嚴禁雙載且騎乘符合法規配戴安全帽。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

1.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依道交法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騎乘需配戴安全帽，並嚴禁雙載及不法改裝，且不得違反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六、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原則不開放申請。

七、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每學期1小時）。

1. 權責：

一、總務處：負責停車場之規劃及設置等。

二、學務處：負責學生停車申請、審查、發證、管理、交通安全教育等。

1. 實施辦法：

一、車輛所有人須為本人或本人直系親屬。

二、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發證前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未配合參加則取消停車證資格)。

三、領取停車證貼紙後，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若遇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

四、車輛進出入校區統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進入校門後不得騎乘，以人力牽至指定位置，另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使用車輛（請假除外）。

五、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等，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

六、於道路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均不得雙載。

七、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八、住宿生申請停車需求，全時段統一停放於學生宿舍旁鐵棚內整齊擺放，並遵守放學前不得擅自使用車輛（請假除外），進出入校區按規定之動線出入，於進入校門後不得騎乘，以人力牽至指定位置。

九、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學務處)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違規者，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

十、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合於資格違規者，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再犯者依校規辦理，未符合資格違規者，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加重處分。

十一、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 初次予以勸導，再犯者家長協助勸導並按照校規辦理。

十二、學生於道路騎乘或進入學校停放車輛時，基於安全考量不得拒絕師長檢查車輛。

十三、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違規者，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或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十四、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於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停車申請表

停車證登記序號: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 姓名 | |  | | 座號 | |  |
| 身分證字號 |  | | 駕照號碼 | |  | | 行照號碼 | |  |
| 行動電話 |  | | | | 緊急連絡電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申請原因 |  | | | | | | | | |
| 投保強制險  ( )有  ( )無 | □汽車（電動） □機車（電動）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 | | | | | |
| 廠牌：  CC 數（瓦）：  顏色：  車號： | | | | | | | | |
| 家長簽名 | | 導師 | | 學務處 | | 生輔組長 | |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違規紀錄登記 | | | | | | | | | 本人簽名 |
| 紀錄一: | | | | | | | | |  |
| 紀錄二: | | | | | | | | |  |
| 紀錄三: | | | | | | | | |  |
| 紀錄四: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請附上駕照、行照、保險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通過後，需依規定參加校內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習。  三、校內僅提供停車車位，不負責保管責任。  四、若違反以下規定依據校規獎懲辦法予以「警告」以上登記：   1. 機車未依照學校規定位置停放。 2. 騎乘機車未遵守指示或其他道交法規，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等。 3. 車輛不得改裝。 4. 騎乘車輛進入校區後以人力牽制定位，汽車限速 10 公里。 5. 未依規定使用本校停車證。 6. 經學務處、師長登記檢舉 2 次後即依據校規予以警告登記，登記 3次後即取消停車證。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 | | | | | | | | |